致各位住宿設施經營者

住宿設施垃圾的正確處理方法

住宿設施的垃圾（事業垃圾），不得丟到家庭垃圾收集地點。

這相當於非法棄置，將受到嚴厲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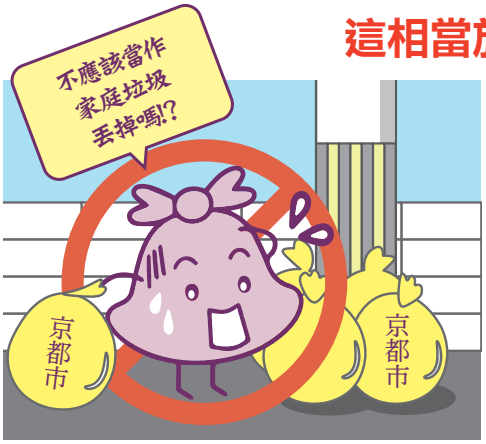

因涉嫌「民泊」的非法棄置廢棄物而被函送檢方偵辦

左京區一家房地產公司及其前職員因涉嫌將公司管理的住宿設施中的垃圾非法棄置於下京區一棟公寓樓的垃圾收集箱中而被函送檢方偵辦。

要點① 正確的垃圾分類方法　請區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和產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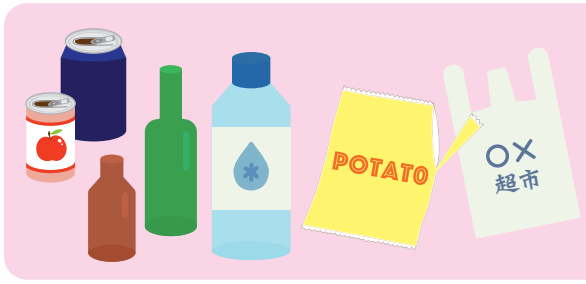

產業廢棄物

所有塑膠類都是產業廢棄物。

首先，分類！

※請回收可再生利用的物品（乾淨的紙類等）。

要點② 正確分類保管，並向住宿者告知倒垃圾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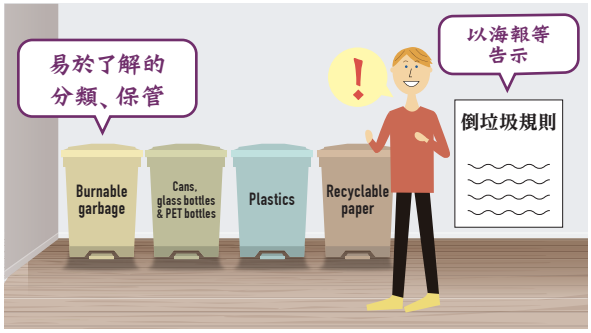

請在設施內針對各種分類垃圾設置垃圾桶等，並保管，以便防止住宿者不知如何處理垃圾。

請告知住宿者垃圾分類規則。

要點③ 垃圾處理（委託給許可業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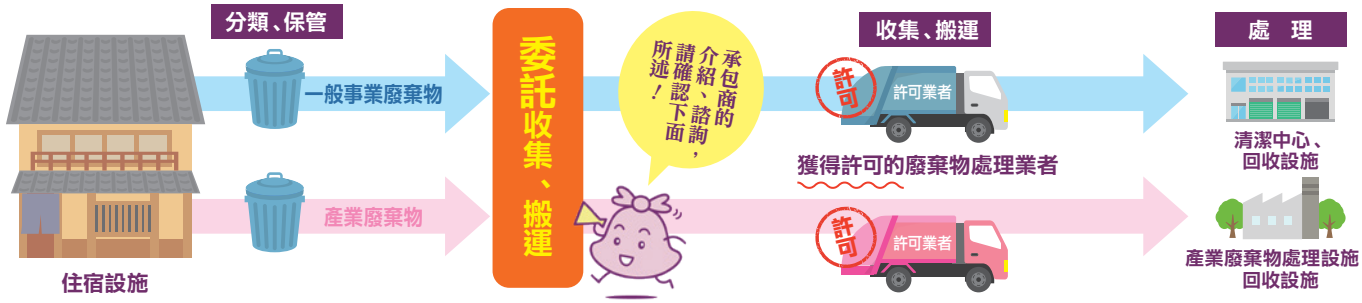

請將垃圾恰當地分類，並委託獲得許可的廢棄物處理業者收集、搬運。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 介紹：京都環境事業協同組合（TEL：075-691-5516）

產業廢棄物處理業者 介紹：（公社）京都府產業資源循環協會（TEL：075-694-3402）

※罐子或瓶子、可回收的紙類等部分資源物質，也可以委託給資源回收業者。

※也可以自己將廢棄物直接搬運到處理設施。

事業開始前需提交廢棄物處理方法報告。

申請旅館業（簡易宿所等）許可或登記住宅住宿事業時，必須根據條例**向京都市市長報告廢棄物處理方法（委託許可業者或自行搬運，委託時記載業者名稱和收集頻率）**。

此外，住宅住宿事業的登記住宅，**在廢棄物處理日以後進行第一次定期報告時，必須提交證明廢棄物已妥善處理的文件。**

◆提交地點：醫療衛生中心住宅住宿事業審查擔當（TEL 075-748-1313、FAX 075-251-7235）
◆有關廢棄物處理方法等的諮詢：請聯繫下面的「詢問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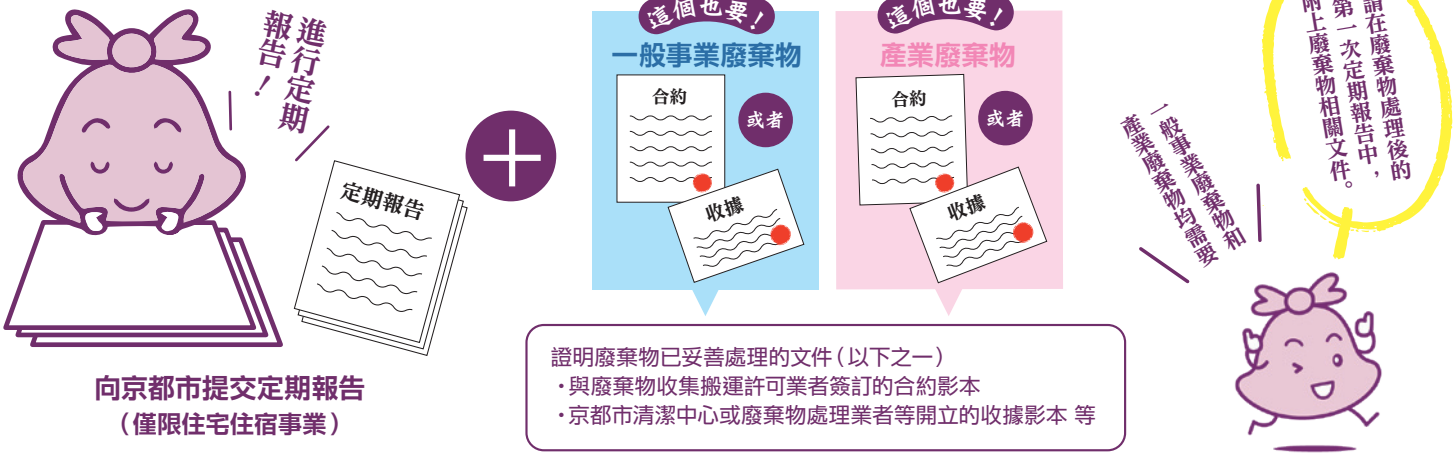

向京都市提交定期報告
（僅限住宅住宿事業）

證明廢棄物已妥善處理的文件（以下之一）
・與廢棄物收集搬運許可業者簽訂的合約影本
・京都市清潔中心或廢棄物處理業者等開立的收據影本 等

為防止亂丟垃圾，請告知住宿者。

請讓大家知道法律禁止在路上亂丟垃圾。

詢問處（僅限日語）

介紹 **一般事業廢棄物收集搬運許可業者介紹**
京都環境事業協同組合
京都市南區吉祥院新田貳之段町65
TEL:075-691-5516

介紹 **產業廢棄物處理業者介紹**
（公社）京都府產業資源循環協會
京都市南區東九條中御靈町53-4 Johnson大樓2樓
TEL:075-694-3402

諮詢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方法等的諮詢**
京都市環境政策局循環型社會推進部資源循環推進課（事業垃圾負責人）
京都市中京區寺町通御池上る上本能寺前町488番地
TEL:075-222-3948

諮詢 **產業廢棄物處理方法等的諮詢**
京都市環境政策局循環型社會推進部廢棄物指導課
京都市中京區寺町通御池上る上本能寺前町488番地
TEL:075-222-3957

京都市 CITY OF KYO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京都市は持続可能な開発目標（SDGs）を支援しています。

發行：京都市環境政策局循環型社會推進部資源循環推進課
2024年8月發行　京都市印刷物　第064252號

不再需要此印刷品時，可作為「雜紙」丟到古紙回收站點等！